

新竹市建功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2.09 特推會通過
103.09 特推會修訂通過
104.09 特推會通過
105.09 特推會通過
106.09 特推會通過
107.09 特推會通過
108.09 特推會通過
109.09 特推會通過
110.08 特推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三、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四、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貳、目的

- 一、協助資賦優異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 二、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參、辦理流程

- (一) 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上網公布，並加強宣導。
- (二) 依學生學習表現或成績優異之科目及學生意願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法定代理人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 (三) 本校依據申請個案組成鑑定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行政人員（相關處室主任或組長）、學科教師、導師、輔導老師及學者專家等七人，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相關鑑定評量作業；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則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鑑定小組成員。
- (四) 本校組成鑑定小組召開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會議，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於受理申請後二個月內辦理完成相關之鑑定評量作業。
- (五) 本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評量，應符合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二、第十四至十九條之規定，其鑑定評量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以為審議之依據：
 1. 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2.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3. 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標準化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成績。
 4.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5.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標準化成就測驗，或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6.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等事項。
 7. 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之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事項。
 8.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9. 凡申請下列辦理方式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必須於該學期申請前一個學期，確實到校完成前一學期修業規定，才得以提出申請(申請在家自行教育學生必須符合前述規定)。
- (六) 學生申請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及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者，由鑑定小組提交鑑定結果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新竹市政府備查；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及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由鑑定小組提交鑑定結果由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 (七) 資賦優異學生經鑑定結果符合縮短修業年限資格者，由本校協調其任課教師及法定代理人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採個案輔導方式辦理，並加強與其法定代理人溝通。如發現學生適應確有困難，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以謀求補救。必要時，得輔導學生回原學校、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八) 前述办理流程請參閱附件二。

肆、辦理方式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科(學習領域)課程：係指資賦優異學生某一學科(學習領域)成就具有高一級以上程度者，在校可免修該課程。

(一) 申請資格：

1. 申請免修之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須達同年級全體學生前 3%，具有學習高一級以上課程能力之資優學生。
2. 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必須於該學期申請前一個學期，確實到校完成前一學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修業規定，才得以提出申請(申請在家自行教育學生必須符合前述規定)。

(二) 申請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 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

1. 參加該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標準化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2. 以參加高一級標準化成就測驗或以高一級之段考(月考)成績作為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其得分為高一級正一個標準差(百分等級 85)以上。
3.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四) 學習方式

1. 自學：於圖書館、資源教室或校內其他場所自學，惟適性教育與安全維護措施須在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該科（領域）課程之加深加廣學習：可學習同年級之加廣教材或學習較高年級、較高教育階段之課程，惟教學人員、教育目標、授課地點及授課鐘點之支付事宜均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3. 學習其他課程：可學習其他感興趣之課程或補救較弱之科目，惟所學之課程、教學人員、學習地點、課程調整措施及授課鐘點之支付事宜均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4. 免修科目（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應督促學習輔導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月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輔導計畫提出建議。

（五）成績考查：鑑定小組自訂（請參考附件一）。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成就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較少的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

1. 該學科（學習領域）學業成績優異，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須達同年級全體學生前3%，且學習能力特強之資賦優異學生。
2. 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必須於該學期申請前一個學期，確實到校完成前一學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修業規定，才得以提出申請（申請在家自行教育學生必須符合前述規定）。

（二）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

1. 參加該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標準化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2. 以參加高一個年級標準化成就測驗或以高一個年級之段考（月考）成績作為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其得分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百分等級 85）以上。
3.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四）學習方式

1. 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及學習速度，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
2. 各學期加速之學科（學習領域）、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3. 加速之學科（學習領域）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五）成績考查：由鑑定小組自訂（請參考附件一）。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

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

1.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 3%。
2. 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必須於該學期申請前一個學期，確實到校完成前一學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修業規定，才得以提出申請（申請在家自行教育學生必須符合前述規定）。

（二）評量科目：下列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

1. 參加全部學科（學習領域）之標準化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2. 以參加高一個年級標準化成就測驗或以高一個年級之段考成績作為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其得分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百分等級 85）以上。
3.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四）學習方式

1. 將教育階段內的課程重新安排進度，以低於修業年限的時間加速完成。校方進行學習輔導時需依據學生年級、程度及現行課程標準，重編教學進度，加速完成該學習階段課程，惟須注意課程本身的連貫，及學生間的個別差異。
2. 課程修畢後，可申請畢業證書，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考試，或至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選修課程，亦可擬定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3. 每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4. 學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五）成績考查：由鑑定小組自訂（請參考附件一）。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資賦優異學生之部分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採跳級學習的方式，提早修習較高年級或較高教育階段之課程。

（一）申請資格：

1. 該學科（學習領域）學業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體學生前 3%，且具有學習高一個年級以上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2. 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必須於該學期申請前一個學期，確實到校完成前一學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修業規定，才得以提出申請（申請在家自行教育學生必須符合前述規定）。

（二）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

1. 參加該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標準化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2. 以參加高一個年級標準化成就測驗或以高一個年級之段考成績作為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其得分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百分等級 85）以上。
3.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四）學習方式

1. 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及學習速度，以跳級的方式學習較高學期、年級或教育階段之課程。
2. 學生在各學期（學年）跳級之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3. 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逐科（學習領域）之跳級學習輔導計畫。

（五）成績考查：由鑑定小組自訂（請參考附件一）。

五、全部學科跳級：係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一個年級以上者，於學期結束時，超越一個年級就讀。

（一）申請資格：

1.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表現優異，申請跳級前一學期或學年平均成績須達同年級全體學生前 3%，且具學習潛能之資賦優異學生。
2. 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必須於該學期申請前一個學期，確實到校完成前一學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修業規定，才得以提出申請（申請在家自行教育學生必須符合前述規定）。

（二）評量科目：下列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

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2. 全部學科（領域）跳級，主要學科（領域）均須參加高一個年級之成就評量，其標準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百分等級 85）以上。
3.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須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說明。
4.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四）學習方式

1. 跳級至高一個年級就讀，其相關之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通過鑑定具資格跳級至高一個教育階段就讀，可申請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3.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於教育處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法定代理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五）成績考查：由鑑定小組自訂（請參考附件一）。

伍、經費

- 一、辦理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包含教授主試費、測驗工具費、閱卷費、監試人員監考費）及日後個別授課鐘點費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自籌，惟其中鑑定小組學者專家之出席費得報新竹市政府申請補助，但符合「新竹市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辦法」者，得向新竹市政府申請補助。
- 二、通過鑑定之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教師鐘點費，應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自籌，但符合「新竹市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辦法」，得向新竹市政府申請補助。

陸、附則

- 一、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出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時，本校輔導室進行充分溝通，協助其瞭解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及輔導等相關事宜。
- 二、資賦優異學生經鑑定結果符合縮短修業年限資格者，由本校協調其任課教師及法定代理人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 三、本校應安排輔導教師，定期追蹤學生學習狀況以提供協助與輔導，並依據學生之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計畫。
- 四、本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應採個案輔導方式辦理，並加強與其法定代理人溝通。如發現學生適應確有困難，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以謀求補救。必要時，得輔導學生回原學校、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五、申請本項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若有需要考場特別服務時，請填妥考試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柒、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經新竹市鑑輔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成績考查及處理辦法可參酌下列方式辦理：

一、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原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

- (一)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 (二)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 (三) 以前述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百分比可由鑑定小組定之）。
- (四) 由各校鑑定小組自定之。

二、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而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者，其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

- (一)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同一校時，則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以其修習成績為其成績。
- (二)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非同一校時，則其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由其升學之學校評量小組自定之。

新竹市建功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理流程圖

